

六、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概况

◇ 年度治理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基本保证，而持续改善治理水平是保持公司健康发展的必要手段。为此，本公司在恪守不同市场监管要求的同时，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最新法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制度、运作流程作持续改进，不时检讨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从而进入了持续自我改进的良性循环轨道。

2010年，根据证监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同时，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了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保密责任，防治重大和敏感信息的外泄。

公司“三会”运作正常有序开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据法规和治理规则，各司其职、互相协调、有效制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三会”的合规运作一方面可以激励董事会和管理层实现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标，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有效的监督，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运作。

本年度，公司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独立性和制衡作用，独立董事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方面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也充分发挥其专业技能，为公司的发展与管理提供专业指导。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外，在企业治理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全面采纳《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

◇ 公司治理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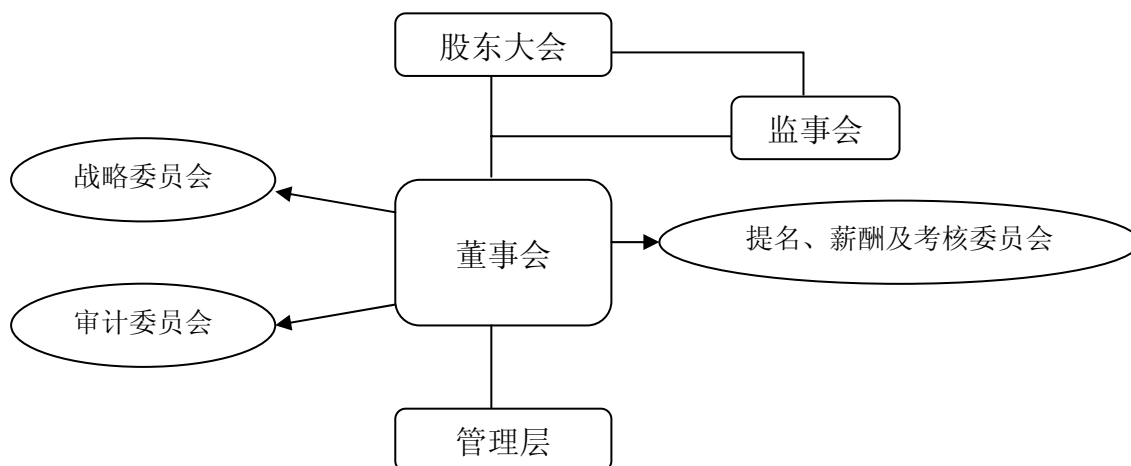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公司治理继续荣列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评选的 2010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百强企业，并荣获香港《财资杂志》颁发的“2010 年企业大奖——企业管治及投资者关系钛金奖”，在众多港股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公司以追求卓越、塑造典范为目标，力求成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企业，成为资本市场的佼佼者。

◇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为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着手，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通过内部控制体系构建，最终形成六个子系统，即内控环境系统、风险评估系统、财务控制系统、经营控制系统、内控支持系统，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控制系统。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 施情况	本公司计划通过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支持，在公司已有管理文件体系的基础上，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控制体系等多方面重新进行梳理诊断，针对内控体系设计层面存在的缺陷以及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存在的差异，及时安排整改和完善。并通过日后的持续监督和评估整改以保证其有效运行，逐步将内部控制体系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形成本公司内部控制长效机制。目前各项工作已按计划开展，本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内控体系的模拟审计工作。
内部控制检查 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立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监督。同时，正在着手完善内部审计职能，健全内审部门设置，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作出汇报。
内部监督和内 部控制自我评	2010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控评价指引》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按照涵盖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

价工作开展情况	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 5 个方面、18 个评价项、133 个评价点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表》，对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运行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建立并推行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不时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团资产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发现缺陷及时整改，逐步构建起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控制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流程，有效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同时，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两地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保证定期公布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通过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基本健全有效，能够满足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财务、投资和行政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需求，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国家内控政策的逐步实施，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更新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2011 年度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审计职能、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内控外部审计等相关工作，有效发挥内控体系的监督制衡和促进机制，保证重大目标的合理确立和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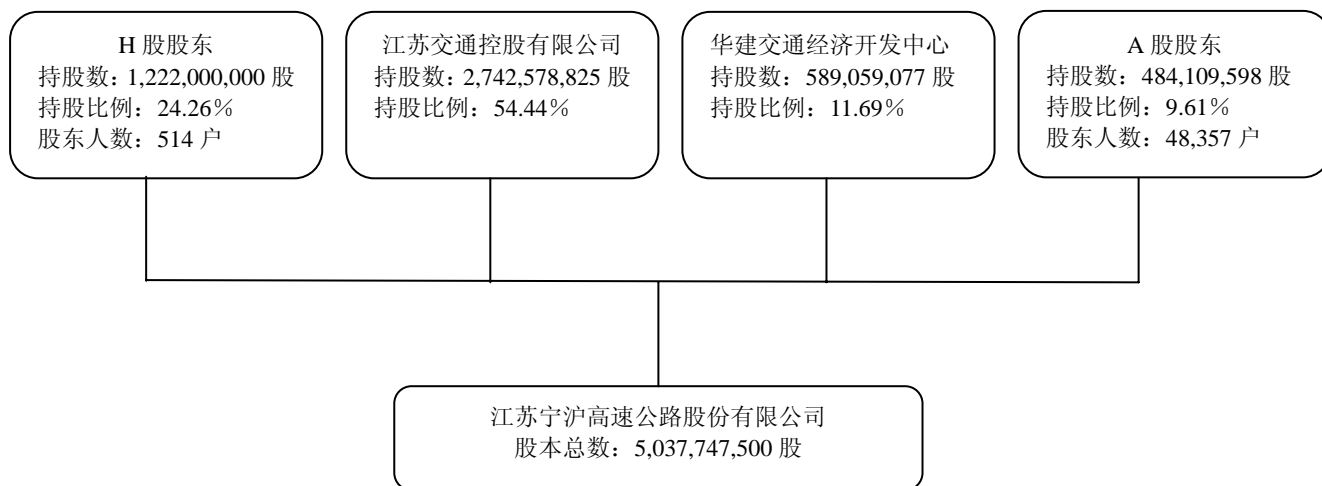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所有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话语权,享有平等的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及审议等都符合相关程序。

◇ 主要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54.44%和 11.69%的股份。该两股东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

◇ 相对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有各自的经营范围以及独立的经营项目，具有完整的业务独立性与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在人员上没有交叉任职现象，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决定权利，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对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在机构上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办公及经营场所分开。
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在财务上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帐户，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财务决策，资金运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职权。每年的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提供直接沟通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同时，亦安排独立董事代表、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或委任的代表委员出席股东年会并回答股东提问。在股东大会上，所有股东有权就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与发展战略的有关事项向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或质询，除涉及商业机密不能公开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股东的建议和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4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按照不同证券交易市场的监管规定，在网站公布相关审议资料或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等，帮助股东作出决策判断。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了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东查询的联络方式等。无法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依据该等资料进行决策，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

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律顾问委派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亦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代表及股东代表作为监票员，监察表决票数的统计工作，以保证会议程序的合法以及公正、透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在本章“（三）《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中作详细阐述。有关本年度股东会议情况见第九章“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董事及董事会

2009年6月17日的股东年会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组成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有11人，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10人，任期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止。董事会成员结构中执行董事1人，为公司总裁，非执行董事中有4位由股东单位提名，有6位为公司从外部聘请，包括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证了董事会足够的独立性。董事会的组织、成员及运作程序在本章“（三）《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中作详细阐述。

2010年度，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6次为现场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签署董事会决议或授权等适当的方式，对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融资方案、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董事更换、治理结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最佳利益目标。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六届八次董事会	2010-03-18	- 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更换选举
第六届九次董事会	2010-03-19	- 审议公司2009年度业绩报告及相关事项 - 提议公司2009年末期股利分配预案 - 提议聘任境内外审计师事宜 - 审议调整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 - 审议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及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信托产品事宜 - 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额度 -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审议公司路桥养护关联交易事项 - 审批2010年度公司工资总额 -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届十次董事会	2010-04-28	- 审议公司2009年一季度业绩报告
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0-05-27	- 以通讯表决方式提名杨根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07-16	- 选举杨根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0-08-20	- 审议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业绩报告及相关事项
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0-10-28	- 审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足够数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范从来、陈冬华、许长新、高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均在国内知名大学任职，分别是货币金融、财务会计、经济管理、不动产研究等学术领域的高级专家，具有丰富的学术理论和管理经验。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独立董事在获得提名时，已向董事会提交了有关其独立性的声明；同时，本公司亦于每年年度业绩审议的董事会前，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提交的书面确认函，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从来	7	5	2	0
陈冬华	7	7	0	0
许长新	7	7	0	0
高波	7	6	1	0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独立履行职责，对所讨论决策的有关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和独立判断。201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的进行及年度的回顾、财务审核以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会议，就年度审计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进行讨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起到了良好的监察及平衡作用。同时，独立董事也将年度工作情况形成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所有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立 3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以界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战略委员会
2001 年成立，现任委员：杨根林（主席）、郑张永珍、陈祥辉、钱永祥、范从来*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和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以及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以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
年度主要工作
2010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的整体债务规模和融资方案进行了讨论，根据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及资本开支计划，建议将总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40%以内，以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对公司的债务性资金筹集方式，委员会赞同公司提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以及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信托产品融资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于 2001 年成立，现任委员：陈冬华*（主席）、范从来*、杜文毅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及监察公司财务汇报的质量和程序，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实施；审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以及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包括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度共举行 5 次会议，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审核会议以及 1 次与外部会计师就年度业绩审计工作召开的沟通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包括：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公司财务汇报的质量和程序。于 2010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度财务报告、201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在年度业绩审计工作开展之前，审计委员会按照《年报工作规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外聘会计师召开会议，对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工作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处理事项、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沟通，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双方对重大事项的理解一致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适当。并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召开会议进行审阅，对集团财务报告所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审计委员会按照《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对本公司 2010 年度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2010 年度，公司就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自我评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要素及执行情况、总体评估结果等进行了检查与评价，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基本健全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并建议董事会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也监察和考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与成效；就公司外聘境内外核数师的选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所有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督交易程序符合境内外上市规则之要求；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审查；与公司财务部门共同研究融资方案，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专业意见或提醒关注相关风险。

审计委员会

陈冬华、范从来、杜文毅

2011 年 3 月 18 日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p>于 2001 年成立，现任委员：许长新*（主席）、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扬，</p> <p>*为独立非执行董事</p>
职责
<p>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人选的委任、重选、罢免以及履行程序提出建议，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厘定董、监事薪酬及公司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议。</p>
年度主要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2010 年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主要工作情况包括：</p> <p>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董事更换履行了相关提名程序，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确认。</p> <p>委员会对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的数据真实准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以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目前也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p> <p>委员会对各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在 2010 年度的尽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估，认为各董事均能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并认真履行了服务合约或委聘书，能够对公司事务付出应有的关注以及足够的时间，充分发挥其专业经验和特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帮助，以确保公司最佳利益的实现。公司管理层专业敬业，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于年初制定的各项年度经营管理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许长新、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 年 3 月 18 日</p>

3、监事及监事会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17 日股东年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周年大会日止。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2 名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在具体工作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本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本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监事会秘书一职,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并协助监事会与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2010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有关监事会及监事工作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十章“监事会报告”。

4、管理层

管理层的运作程序在本章“(三)《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中作详细阐述。

(三)《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对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条文对公司的日常管治行为进行了检讨，认为本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刊发日前按照有关守则条文规范运作、严格管治，已全面采纳《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并力争做到各项最佳建议常规。

董事会及管理层承诺奉行高素质的企业管治，公司除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外，亦订立了各项管治制度，在若干方面均超越香港联合交易所现时及建议中的规定，有关详情载于本报告期内，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均得到严格遵守，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本报告将在下述内容对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具体情况作详细阐述。

A. 董事

A1. 董事会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有领导及监控发行人的责任，并负责统管及监督发行人事务。所作决策须符合发行人利益。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董事会自始至终向股东大会负责，充分代表股东利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并监察落实本集团经营管理的执行情况及财务表现，以达成最佳稳定的长远业绩回报为首要任务。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大约每季 1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6 次现场会议（董事亲身出席）和 1 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 每次董事会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或通过其他方式积极参与，出席会议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董事于 2010 年会议出席率的详情：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沈长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钱永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张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陈祥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杜文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郑张永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td> </tr> <tr> <td>方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td> </tr> <tr> <td>范从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陈冬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许长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高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沈长全	7/7	100%	钱永祥	7/7	100%	张杨	7/7	100%	陈祥辉	7/7	100%	杜文毅	7/7	100%	郑张永珍	6/7	86%	方铿	6/7	86%	范从来	7/7	100%	陈冬华	7/7	100%	许长新	7/7	100%	高波	7/7	100%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沈长全	7/7	100%																																				
钱永祥	7/7	100%																																				
张杨	7/7	100%																																				
陈祥辉	7/7	100%																																				
杜文毅	7/7	100%																																				
郑张永珍	6/7	86%																																				
方铿	6/7	86%																																				
范从来	7/7	100%																																				
陈冬华	7/7	100%																																				
许长新	7/7	100%																																				
高波	7/7	100%																																				
•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是	•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但在本年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应至少 14 日发出通知	是	• 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均在会议前 14 日发出通知及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在合理时间发出通知，以确保所有董事有机会拨冗出席。																																				
• 所有董事应可取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	是	• 董事会秘书均与所有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提供公司重大信息及有关最新规则，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见，以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																																				
•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存，并可供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是	•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及备存所有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所有董事可随时查阅。																																				
• 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	是	• 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各董事发表的意见作客观详细的反映，由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意	是	• 对于一些需由专业机构提供意见的事项，公司均																																				

见，并由公司支付费用		主动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各董事审阅，包括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费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未有董事单独提出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寻求专业独立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主要股东或董事在重大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公司需及时召开董事会，而有关关联董事需放弃表决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明确若主要股东或董事在重大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关联董事需放弃表决，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报告期内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与现代路桥公司签订养护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及法定人数符合守则规定。
<p>建议最佳常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已采纳与上述大致相同的原则和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区分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责任，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清晰界定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的职责，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亦保证了管理层日常营运管理活动的独立性。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杨根林先生出任第六届董事会主席，钱永祥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长专注集团发展策略及董事会事项，董事总经理则担任行政总裁职务，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其角色区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 • 主席与总经理之间不存有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事项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设立汇报机制，每次定期会议均由总经理向各位董事汇报公司最新运作情况，每年至少4次，主席亦将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交各与会董事集体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须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资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委派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及时提供履行董事会责任的一切资料，致力不断改善资讯的素质与及时性。
建议最佳常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会议议程由主席经与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磋商并考虑非执行董事动议的所有事项后审定。 • 主席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治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委派董事会秘书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制度及程序，并督促管理层忠实履行各项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 主席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促进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以身作则，力求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重视公司与股东的有效联系，不断推进并改善投资者关系，致力实现股东的最佳回报。主席同时亦重视董事对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致力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A3. 董事会组成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根据发行人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能和经验。董事会中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该保持均衡，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才干和人数，以使其意见具有影响力。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6月17日的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组成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有11人，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10人，任期至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止。非执行董事中有4位由股东单位提名，有6位为公司从外部聘请，包括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证了董事会足够的独立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一般为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年限不得超过6年。 •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令董事会决策更加审慎周详。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投资、财务会计、金融证券、经济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和专业经验，其中有2位董事具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长。 •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业通讯中列出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所有企业通讯中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公司的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网站及交易所网站。
<p>建议最佳常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为范从来、陈冬华、许长新、高波，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冬华先生为具有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获得提名时，已向董事会提交了有关其独立性的声明，同时，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提交的年度书面确认函，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本公司已在网站上载列最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履历，并列明其角色、职能和独立性。 		

A4. 委任、重选及罢免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会应制定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并应设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计划。所有董事均应每隔若干时距即重新选举。发行人必须就任何董事辞任或遭罢免解释原因。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在董事会辖下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其对董事人选的委任、重选、罢免以及履程序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最终经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甄选过程中，提名委员会的参考准则包括有关人士的诚信、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够付出的时间及对相关事务的关注等。 2010 年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各董事在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核，认为各董事均认真履行了服务合约，同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董事更换进行了审核，对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提供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本年度董事变更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八章“(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有关本年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请参阅本章“(二) 公司治理结构”部份。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制定任期，并需接受重新选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任期一般为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得超过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三年一届，每名董事的任期三年，三年期满所有董事均需退任。如若连任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
<p>建议最佳常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已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许长新、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扬，其中3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许长新任委员会主席。 公司已订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并在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公司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委员会履行职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见本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在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时，有关股东大会通告及股东通函中均列明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及其独立声明。 		

A5. 董事责任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需不时了解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各董事的职责，以确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获取公司最新业务发展及更新的法定资料。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就任须知，确保对发行人业务及运作有适当理解，以及在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下的责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董事会获委任后将获得一套全面介绍资料及有关培训，其中包括集团业务介绍、董事责任及职务简介和其他法定要求。 各非执行董事将定期获管理层提供的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 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执行董事职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出任各委员会成员，检查公司业务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意见。 非执行董事职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应邀出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它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仔细检查发行人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公司表现的汇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处理发行人事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所有董事均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董事责任，2010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均令人满意。有关会议出席情况见本章相关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须遵守附录 10 的《标准守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的董事在 2010 年内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书面指引。该指引就董事进行证券交易行为的准则并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董事发生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p>建议最佳常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在任期内均有机会获得公司为其安排的专业培训计划。本年度，本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许长新、高波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题培训。 • 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均已定时向公司提供其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包括前三年于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职务）情况。有关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与兼职情况，已在 本年度报告第八章作详细披露。 • 非执行董事均能定期出席董事会以及各委员会会议，以其技能、专业为公司决策作出贡献，大部分非执行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A6. 资料提供及使用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应及时获得适当资料，使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履行职责及责任。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所有资料的提供，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文件，定期提供公司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不断提升资料的素质与及时性。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文件应于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日期最少 3 日前送交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材料均于会议日期最少 5 个工作日前送交各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材料均于会议日期最少前 3 日送交董事，送交方式包括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料，以使董事会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各董事能够自行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联系，作进一步查询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料。董事能够自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联系，获取其所需信息，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汇报有关业务的最新情况，包括有关将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的背景或说明数据资料、披露文件、预算、预测以及每月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内部财务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若有董事提出问题，发行人必须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备存，各董事可随时查阅。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汇报有关业务的最新情况时，同时回应提问。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应设有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执行董事酬金政策及厘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本身薪酬。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设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其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除 2 名外聘非执行董事与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外，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酬金。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乃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定。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管理薪金。本年度，各董事均未有参与厘定本身薪酬。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 2 位外聘非执行董事的酬金为每人港币 300 千元，支付给 4 位独立董事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56,667 元。独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应设立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已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详情见本章“A4. 委任、重选及罢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或行政总裁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本年度，除董事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外，公司未有其他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领取管理薪酬，并未领取董事报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员会职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订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并获足够资源履行职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权范围已在网站公开。公司将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委员会履行职责。
建议最佳常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普遍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及帐目内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清晰、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历次定期财务汇报中，力求做到内容完备，以同时符合香港及上海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不断完善管理层讨论分析，全面披露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项目发展状况。同时，主动增加信息量，包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等信息，加强企业管治报告，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清晰的表述。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层将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供董事会评审有关事宜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管理层在历次董事会均向董事提供公司的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等综合报告，让所有董事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它数据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应承认其有编制帐目的责任；核数师应在报告中就他们的责任作出声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年度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及公平地反映集团在有关年度的业绩及现金流向的状况。 • 核数师报告列明了其申报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清楚显着披露及详细讨论此等不明朗因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并未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以及须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中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公司表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通告中，对本集团状况及前景作出客观、公正、清晰的表述。
建议最佳常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除发布年度业绩与中期业绩报告，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发布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于有关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布及刊发季度财务业绩，而所披露的资料，足以让股东评核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 		

C2. 内部监控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确保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发行人的资产。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建立并推行内部监控系统，不时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团资产及股东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见本章“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公司在组织架构中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不同业务及流程定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及香港会计准则定期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1次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有关内部监控详情见本章“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p>建议最佳常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通告中均确保所披露的是有意义的资料，各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C3. 审计委员会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核委员会应具有清晰的职权范围，包括就如何应用财务汇报和内部监控原则作出安排，并于公司核数师保持适当关系。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冬华、范从来、杜文毅，皆具有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成员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陈冬华、范从来为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为具有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等，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详列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201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审核会议以及 1 次与外部会计师就年度业绩审计工作召开的沟通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皆有管理层及财务总监向其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及有关内部监控的重大事项。 •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聘核数师直接联系了 2 次，分别在编制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前，了解其核数师报告的编订程序及原则，并就有关问题与核数师进行商讨，以作为评核依据。
--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 审核委员会完整记录由正式委任的秘书保存，并有委员会全体成员确认	是	•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及备存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作客观详细的反映，由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不得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	是	• 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皆非外聘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
•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及时公开	是	• 公司已订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列明了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工作程序及董事会所授予的权力，满足守则条文的要求，并已登载于网站。
• 董事会应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任或罢免取得审核委员会的意见	是	• 审计委员会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任或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
• 审核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是	• 审计委员会可以及时获取相关资料，并按既定程序获取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年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建议最佳常规：		
• 审计委员会中有成员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及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应明确特别要董事会作决定的事项以及可以转授于管理层处理的事宜，并指示管理层那些事项须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及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等，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董事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转授予专门委员会、董事工作小组及管理层，并指出须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将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权力转授予管理层时，必须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执行董事会决议。管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能超越其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已对管理层的权利及职责作出了清晰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应分别确定保留于董事会的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并作出定期检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订立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详细列明了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并作出定期检讨。
建议最佳常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列载了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并已在网站公布。 • 每名新任董事均获正式委任书，订明有关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成立应订有书面的特定职权范围，清楚列载委员会权力及职责。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董事会辖下设有 3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充分考虑各位董事的专业技能及经验选任各委员会成员，使各委员会的工作能高效开展。其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 各委员会均订有明确的工作细则，清楚列载各委员会的权力及职责，以及事务处理程序。 • 各委员会会议定期召开，并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进度及讨论结果，大部分成员均能积极参与委员会事务。董事会秘书全面协助各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p>201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出席次数/会议次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20%;">职务</th> <th style="width: 15%;">战略委员会</th> <th style="width: 15%;">审计委员会</th> <th style="width: 35%;">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杨根林</td> <td>董事长</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钱永祥</td> <td>执行董事</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陈祥辉</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张杨</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td> <td>-</td> <td>2/2</td> </tr> <tr> <td>杜文毅</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td> <td>5/5</td> <td>-</td> </tr> <tr> <td>郑张永珍</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1/1</td> <td>-</td> <td>2/2</td> </tr> <tr> <td>方铿</td> <td>非执行董事</td> <td>-</td> <td>-</td> <td>2/2</td> </tr> <tr> <td>范从来</td> <td>独立董事</td> <td>1/1</td> <td>5/5</td> <td>-</td> </tr> <tr> <td>陈冬华</td> <td>独立董事</td> <td>-</td> <td>5/5</td> <td>-</td> </tr> <tr> <td>许长新</td> <td>独立董事</td> <td></td> <td></td> <td>2/2</td> </tr> <tr> <td>高波</td> <td>独立董事</td> <td></td> <td></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各委员会于 2010 年度工作报告见本章内容。</p>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根林	董事长	1/1	-	-	钱永祥	执行董事	1/1	-	-	陈祥辉	非执行董事	1/1	-	-	张杨	非执行董事	-	-	2/2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	5/5	-	郑张永珍	非执行董事	1/1	-	2/2	方铿	非执行董事	-	-	2/2	范从来	独立董事	1/1	5/5	-	陈冬华	独立董事	-	5/5	-	许长新	独立董事			2/2	高波	独立董事			2/2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根林	董事长	1/1	-	-																																																									
钱永祥	执行董事	1/1	-	-																																																									
陈祥辉	非执行董事	1/1	-	-																																																									
张杨	非执行董事	-	-	2/2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	5/5	-																																																									
郑张永珍	非执行董事	1/1	-	2/2																																																									
方铿	非执行董事	-	-	2/2																																																									
范从来	独立董事	1/1	5/5	-																																																									
陈冬华	独立董事	-	5/5	-																																																									
许长新	独立董事			2/2																																																									
高波	独立董事			2/2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清楚订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3个委员会分别订立工作细则，指导其决策程序与行为。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请见“A4 委任、重选及罢免”、“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及“C3 审计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其要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决定及建议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及建议，并将须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应尽力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尤其是藉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全体会议与股东沟通及鼓励他们参与。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尽力保持与股东的持续沟通，将股东周年大会视作与个人股东接触的主要机会，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 • 公司在股东大会最少前 21 天发出股东通函，公司在股东周年大会最少前 45 天发出通告及随附年报，详细列明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议主席应在股东大会上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提出议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分别提出，包括个别董事的选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安排各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 • 各委员会主席亦应在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应问题，即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需经独立批准的交易。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主席均有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主持会议，并安排各委员会代表及公司管理层在会上就股东提问作出回应。 • 本年度未有关联交易或其他需要独立批准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每年独立董事就年度内需独立审批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汇报，及在股东会回答股东提问。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应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订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公司对所有出席会议表决的股份均确认其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数师及股东代表为监票员，并委任律师对最后的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在指定报章及网站公布。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股东大会通函中应披露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及股东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力，大会主席及 / 或董事在会议上个别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在会议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详细列明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同时有关程序也在大会上作说明；大会主席于投票时披露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所有票数均适当点算及记录在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委任外聘核数师及股东代表为监票员，对所有有效票数进行适当点算并记录在案。公司委任律师对最后的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会主席应在会议开始前解释投票表决及股东提问的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会主席安排会议程序及股东提问，在所有股东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前提下进行大会表决。

(四) 信息披露

本公司忠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及程序，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可能对广大投资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人。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公司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增加自愿信息披露内容，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得到了恰当的遵守，本公司根据法定披露要求及临时重大事项在境内外公开同步发布公告 32 则，包括 4 次定期报告以

及 20 次临时公告及相关内容，客观、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业绩和财务信息、分红派息、日常经营状况、项目投资、融资活动、关联交易、董事、监事换届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进展的详细资料。有关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五）投资者关系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是上市公司谋求自身价值最大化的主动行为，本公司管理层一贯倡导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已订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从管理架构和内部制度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有关信息，通过定期与临时公告及时披露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有关事态，致力提高信息披露资料的素质。公司网站是构建投资者关系的另一重要平台，公司利用网站定期公布有关经营动态及资讯信息等投资者感兴趣的资料，使投资者及时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提高公司透明度。我们也通过网络交流平台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一些简要的沟通。作为一种公平、环保和低成本的沟通方式，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网站内容的管理和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和及时的资讯。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沟通。本公司通过各种平台与渠道和境内外所有关注公司的投资基金、分析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双向沟通，一方面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帮助公司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本年度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境内外路演、日常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员来访、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境内外传媒及投资者的紧密联系，主要活动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 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和电子信箱，及时回应投资者查询，日常和投资者日常电话、邮件沟通达上百次。

◇ 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员公司现场调研，或召开专场电话会议，日常接待境内外投资者来访32批58人次。

◇ 开展各项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路演与新闻发布会、欧美路演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2010年本公司参加或组织的大型推介活动12场，主要包括：

1 月	— 参加瑞银集团在上海举办的第 10 届“大中华投资论坛”
3 月	— 在香港召开 2009 年度业绩发布会及路演活动
5 月	— 参加德意志银行首届亚洲概念新加坡峰会 — 参加中银国际 2010 年青岛论坛 — 参加瑞银集团 2010 年 A 股研讨会
6 月	— 参加摩根大通在北京举办的投资者会议
8 月	— 在香港举行 2010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路演活动
11 月	— 参加高盛高华在北京举办的 2010 年中国投资前沿年会 — 参加美林证券在北京举办的中国投资峰会 — 组织安排管理层欧洲路演活动 — 组织安排管理层美国路演活动
12 月	— 参加光大证券在北京举办的年度投资策略会

本公司坚持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强双方的沟通，从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和信任，树立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市场对公司的认同和拥护，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和实际价值能在市场中得到充分反映。同时，也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公布后对长期密切跟踪公司的分析员进行感官调查，收集他们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放投资者关系管理调查问卷，了解市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模式、信息披露质量等的评价与建议以及对公司的关注点。这些工作将为下一步制定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以及组织好各项有针对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奠定基础。

（六）股东回报

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保持股东高额回报，已连续十四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118.7 亿元。2010 年度，董事会建议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6 元，约为本年度可分配利润（净利润扣除 10%法定公积金为基准）的 82.06%，派息率达 73.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每股盈利(元)*	0.189	0.164	0.133	0.233	0.318	0.308	0.399	0.493
每股股息(含税)	0.145	0.145	0.145	0.19	0.27	0.27	0.31	0.36

(元)								
派息率%	76.72	88.41	109.02	81.55	84.90	87.66	77.69	73.02

* 每股盈利为该年度用于股利分配的利润基准

* 2005 年度公司派发未分配利润之特别股息

保证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是本公司的首要责任，从兼顾投资者长远利益和当前收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在未来年度仍将维持稳定的派息政策。

(七) 境内外审计师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境内外审计师的委任、辞任或撤换事宜以及评估其提供服务的质素和审计费用的合理性，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境内会计师和境外核数师，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0 千元。此外本公司并未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亦没有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费用。

该审计师自 200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8 年。于 2008 年度，该审计师更换了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